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鐘順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0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順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順良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處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2

01 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
02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係應
03 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
04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
05 為憑。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
06 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罪分別為竊盜罪、肇事逃逸
08 罪、交通過失傷害罪，罪質不同，3犯行間隔時間非長、侵
09 害法益、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，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
10 之需要等總體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
11 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。是合併定
12 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4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亭竹

22 附表：

01
02
03
04

受刑人鐘順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交通過失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2 月
犯罪日期	112/12/18	112/11/17	112/11/1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3473 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3698 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3698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89 號	113 年度交訴字第 89 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23	113/09/18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89 號	113 年度交訴字第 89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03	113/10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是
備註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535 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672 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673 號

05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673 號 辛股